

证券代码：838514

证券简称：ST 瑞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 30 号公司办公室二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刚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选举吉伟成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

事务的董事并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